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司(費用)規例》(第 622K 章)

《2020 年公司(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6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2020 年公司(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見附件 A)，以免除公司註冊處周年申報表(逾期登記¹除外)的登記費用，為期兩年，以及將以電子形式成立公司(包括註冊非香港公司)所須繳付費用的扣減 10%。

理據

2. 財政司司長在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作為「撐企業、保就業」的其中一項紓困措施，公司註冊處將寬免公司的周年申報表登記費(逾期登記除外)，為期兩年。這項免除費用的措施將適用於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交付該處的周年申報表。

3. 同時，公司註冊處經考慮其財政情況²，以及為鼓勵公眾更廣泛地使用其電子服務，亦建議扣減以電子形式成立公司(包括註冊非香港公司)所須繳付費用的 10%。

4. 我們須修訂《公司(費用)規例》(第 622K 章)，以落實免除和扣減費用的建議。落實建議後公司須繳付的各項有關費用載於附件 B。

¹ 就有股本私人公司、有股本公眾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而言，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的 42 日內交付的周年申報表；以及就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在註冊周年日後的 42 日內交付的周年申報表，均視為準時交付的周年申報表。

² 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公司註冊處作為營運基金，須在財政自給的基礎上運作。

《修訂規例》

5. 《修訂規例》旨在實施上文第 2 及 3 段所載列的建議。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闡述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該規例的生效日期。
- (b) 第 3 條訂明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依時交付的周年申報表，獲免除
須繳付的每年登記費用。
- (c) 第 4 條修訂《公司(費用)規例》(第 622K 章)附表 1，
以在有關文件是以電子形式交付的情況下，扣減就註
冊公司及登記擔保有限公司增加成員人數一事須繳付
的費用。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0 年 5 月 8 日
提交立法會	2020 年 5 月 13 日
規例生效	2020 年 10 月 1 日

建議的影響

7.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
條文。《修訂規例》不會影響《公司條例》現行條文的現有
約束力。建議對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性別議題或家庭沒
有影響；除了對經濟的影響外，對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
建議對財政及經濟的影響，載於附件 C。

C

公眾諮詢

8. 財政司司長在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有關建議後，我們在 2020 年 4 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發出相關資料文件。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宣傳安排

9. 我們會在《修訂規例》刊憲後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易志宏先生聯絡(電話：2528 6384)。

財務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2020 年 5 月 6 日

《2020 年公司(費用)(修訂)規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6 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4(2)條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公司(費用)規例》

《公司(費用)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K)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加入第 6 條

在第 5 條之後 ——
加入

“6. 免除每年登記費用：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間內依時交付的周年申報表

- (1) 儘管有第 2(1)、(3)及(4)條的規定，本條具有效力。
- (2) 如私人公司的周年申報表(本條例第 662(1)條提述者)的交付日期 ——
 - (a) 是在附表 1 第 1 部第 7(a)項指明的期間內；並且
 - (b) 是在寬免期內，
 則該申報表的每年登記費用(在該部第 3 欄就該項指明者)獲免除。
- (3) 如公眾公司的周年申報表(本條例第 662(3)條提述者)的交付日期 ——

- (a) 是在附表 1 第 1 部第 8(a)項指明的期間內；並且
 - (b) 是在寬免期內，
- 則該申報表的每年登記費用(在該部第 3 欄就該項指明者)獲免除。

(4) 如擔保有限公司的周年申報表(本條例第 662(3)條提述者)的交付日期 ——

- (a) 是在附表 1 第 2 部第 6(a)項指明的期間內；並且
 - (b) 是在寬免期內，
- 則該申報表的每年登記費用(在該部第 3 欄就該項指明者)獲免除。

(5) 如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申報表(本條例第 788(1)條提述者)的交付日期 ——

- (a) 是在附表 1 第 3 部第 3(a)項指明的期間內；並且
 - (b) 是在寬免期內，
- 則該申報表的每年登記費用(在該部第 3 欄就該項指明者)獲免除。

(6) 在本條中 ——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該兩日亦包括在內)期間。

(7) 本條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午夜失效。”。

4. 修訂附表 1(須就公司註冊或文件登記繳付的費用)

- (1) 附表 1 ——
廢除
“[第 2 條]”
代以
“[第 2 及 6 條]”。
- (2) 附表 1 ——

廢除	
“[第 2 及 6 條]”	
代以	
“[第 2 條]”。	
(3) 附表 1，第 1 部 ——	
廢除第 1、2、3、4、5 及 6 項	
代以	
“1. 根據本條例第3部第1分部註冊公司 ——	
(a) 如為該目的所需的文件 (本條例第67(1)(b)條提述者)是以電子形式交付	\$1,280
(b) 如該等文件是以印本形式交付	\$1,425
2. 存放本條例第67(1)(b)條提述的法團成立表格及章程細則的文本 ——	
(a) 如該等文件是以電子形式交付	\$265
(b) 如該等文件是以印本形式交付	\$295
3. 根據本條例第130條重新註冊公司 ——	
(a) 如為該目的所需的文件 (本條例第131(1)條提述者)是以電子形式交付	\$1,280

(b) 如該等文件是以印本形式交付	\$1,425
4. 存放本條例第131(1)條提述的申請及章程細則的文本 ——	
(a) 如該等文件是以電子形式交付	\$265
(b) 如該等文件是以印本形式交付	\$295
5. 根據本條例第807(1)(a)條註冊合資格公司 ——	
(a) 如為該目的所需的文件 (本條例第807(2)及(3)(a)條提述者)是以電子形式交付	\$1,280
(b) 如該等文件是以印本形式交付	\$1,425
6. 存放本條例第807(2)及(3)(a)條提述的申請及每份章程文件的文本 ——	
(a) 如該等文件是以電子形式交付	\$265
(b) 如該等文件是以印本形式交付	\$295”。
(4) 附表 1，第 2 部 ——	
廢除第 1、2、3、4 及 5 項	
代以	

- “1. 根據本條例第3部第1分部註冊公司，而該公司的成員人數(在法團成立表格中述明者)不超過25名 ——
- (a) 如為該目的所需的文件 (本條例第67(1)(b)條提述者)是以電子形式交付 \$155
- (b) 如該等文件是以印本形式交付 \$170
2. 根據本條例第3部第1分部註冊公司，而該公司的成員人數(在法團成立表格中述明者)超過25名，但不超過100名 ——
- (a) 如為該目的所需的文件 (本條例第67(1)(b)條提述者)是以電子形式交付 \$305
- (b) 如該等文件是以印本形式交付 \$340
3. 根據本條例第3部第1分部註冊公司，而該公司的成員人數(在法團成立表格中述明者)超過100名 ——
- (a) 如為該目的所需的文件 (本條例第67(1)(b)條提述者)是以電子形式交付 \$305，並就首100名成員之後的每50名成員(不足50名亦作50名論)另加\$18，但費用總額以\$925為上限

- (b) 如該等文件是以印本形式交付 \$340，並就首100名成員之後的每50名成員(不足50名亦作50名論)另加\$20，但費用總額以\$1,025為上限
4. 公司根據本條例第114(1)條就其成員人數增加至超越註冊人數一事作出登記，每增加50名成員(不足50名亦作50名論)的登記費用 ——
- (a) 如為該目的所需的文件 (該條提述者)是以電子形式交付 \$18(但以下三項費用的總和不得超過\$925：就該次增加而須繳付的費用、該公司註冊時已繳付的費用及就該公司過往增加成員人數已繳付的費用)
- (b) 如該文件是以印本形式交付 \$20(但以下三項費用的總和不得超過\$1,025：就該次增加而須繳付的費用、該公司註冊時已繳付的費用及就該公司過往增加成員

	人數已繳付的費用)
5. 根據本條例第807(1)(b)條註冊合資格公司，而該公司的成員人數(在申請中述明者)不超過25名 ——	
(a) 如為該目的所需的文件(本條例第807(2)及(3)條提述者)是以電子形式交付	\$155
(b) 如該等文件是以印本形式交付	\$170
5A. 根據本條例第807(1)(b)條註冊合資格公司，而該公司的成員人數(在申請中述明者)超過25名，但不超過100名 ——	
(a) 如為該目的所需的文件(本條例第807(2)及(3)條提述者)是以電子形式交付	\$305
(b) 如該等文件是以印本形式交付	\$340
5B. 根據本條例第807(1)(b)條註冊合資格公司，而該公司的成員人數(在申請中述明者)超過100名 ——	
(a) 如為該目的所需的文件(本條例第807(2)及(3)條	\$305，並就首100名成員之後的每50名成員(不足50

提述者)是以電子形式交付	名亦作50名論)另加\$18，但費用總額以\$925為上限
(b) 如該等文件是以印本形式交付	\$340，並就首100名成員之後的每50名成員(不足50名亦作50名論)另加\$20，但費用總額以\$1,025為上限”。
(5) 附表 1，第 3 部 —— 廢除第 1 及 2 項 代以	
“1. 根據本條例第777(1)條註冊公司 ——	
(a) 如為該目的所需的文件(本條例第776(4)條提述者)是以電子形式交付	\$1,280
(b) 如該等文件是以印本形式交付	\$1,425
2. 存放本條例第776(4)條提述的申請及隨附文件 ——	
(a) 如該申請及該等文件是以電子形式交付	\$265
(b) 如該申請及該等文件是以印本形式交付	\$295

- 2A. 根據本條例第779(1)(b)、
782(5)(b)、783(3)(b)或
785(5)(c)條發出新註冊證明書 \$1,425”。

財政司司長

202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公司(費用)規例》(第 622 章，附屬法例 K)，
以 ——

- (a) 免除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間內依時交付
的周年申報表的每年登記費用；
- (b) 在有關文件是以電子形式交付的情況下，扣減就以下
事宜須繳付的費用 ——
 - (i) 註冊公司；及
 - (ii) 登記擔保有限公司增加成員人數一事；及
- (c) 對某些須繳費的事宜的描述，作出文句上的修改。

建議免除和扣減費用的詳情

(一) 免除依時交付¹的周年申報表的登記費用

收費項目	公司類別	現時費用 (將免除的費用)
周年申報表的登記費用 ²	有股本私人公司	105 元
	有股本公眾公司	140 元
	擔保有限公司	105 元
	註冊非香港公司	180 元

¹ 就有股本私人公司、有股本公眾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而言，是指在公司的申報表日期後 42 日內交付的周年申報表；就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是指在公司的註冊周年日後 42 日內交付的周年申報表。

² 第 622K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7(a)及 8(a)項、第 2 部第 6(a)項及第 3 部第 3(a)項。

(二)扣減以電子形式交付的申請的費用

項目	收費項目	現時費用 (繼續適用於 以印本形式 交付的申請)	扣減後的費用 (適用於 以電子形式 交付的申請)
第 1 部 — 須就有股本公司繳付的費用			
1.	註冊有股本公司、重新註冊無限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或註冊合資格公司為無限公司 ³	1,425 元	1,280 元
2.	存放有關表格及隨附文件以便註冊或重新註冊 ⁴	295 元	265 元

³ 經修訂的第 622K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3 及 5 項。

⁴ 經修訂的第 622K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2、4 及 6 項。

第 2 部 — 須就擔保有限公司繳付的費用

1.	註冊擔保有限公司或 註冊合資格公司為擔保有限公司—		
	(a) 成員人數不超過 25 名 ⁵	170 元	155 元
	(b) 成員人數超過 25 名 但不超過 100 名 ⁶	340 元	305 元
	(c) 成員人數超過 100 名 ⁷	340 元，並就 首 100 名成員 之後的每 50 名成員(不足 50 名亦作 50 名論)另加 20 元，但費用總 額以 1,025 元 為上限	305 元，並就 首 100 名成員 之後的每 50 名成員(不足 50 名亦作 50 名論)另加 18 元，但費用總 額以 925 元為 上限

⁵ 經修訂的第 622K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1 及 5 項。

⁶ 經修訂的第 622K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2 及 5A 項。

⁷ 經修訂的第 622K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3 及 5B 項。

第 2 部 — 須就擔保有限公司繳付的費用			
2.	如公司其後增加成員，每增加 50 名成員(不足 50 名亦作 50 名論)的登記費用 ⁸	20 元(但以下三項費用的總和不得超過 1,025 元：就該次增加而須繳付的費用、該公司註冊時已繳付的費用及就該公司過往增加成員人數已繳付的費用)	18 元(但以下三項費用的總和不得超過 925 元：就該次增加而須繳付的費用、該公司註冊時已繳付的費用及就該公司過往增加成員人數已繳付的費用)

第 3 部 — 須就註冊非香港公司繳付的費用			
1.	註冊非香港公司 ⁹	1,425 元	1,280 元
2.	存放有關表格及隨附文件以便註冊 ¹⁰	295 元	265 元

⁸ 經修訂的第 622K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4 項。

⁹ 經修訂的第 622K 章附表 1 第 3 部第 1 項。

¹⁰ 經修訂的第 622K 章附表 1 第 3 部第 2 項。

建議對財政的影響

免除周年申報表登記費措施將惠及約 140 萬間公司，而在 2020-21 年度至 2022-23 年度期間的相關收入將減少約 2.12 億元。至於扣減以電子形式成立公司(包括註冊非香港公司)所須繳付的費用方面，有關收入將每年減少約 1,200 萬元。

建議對經濟的影響

如按建議免除周年申報表的登記費用和扣減以電子形式成立公司所須繳付的費用，會讓有關公司保留較多可支配資金。